

《公路水路行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规范 管理办法》编制说明

科技司

根据《公路水路行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交科技规〔2020〕2号）第五条规定“交通运输部依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其他规定制定并公告公路水路交通运输产品质量行业监督抽查实施规范，作为实施监督抽查的工作规范”。交通运输部已经印发了49类重点产品监督抽查实施规范，明确了产品抽样、检验和结果判定等方面的操作性要求。

为进一步提高实施规范制定质量，规范制定程序，强化监督抽查“三基”建设，科技司组织起草了《办法》，并征求了各省行业主管部门、部内有关司局、部属单位等方面意见，并根据有关方面意见修改完善了《办法》。12月，交通运输部批准印发了《办法》。

《办法》包括四章、共十九条。

第一章总则，共四条，明确了实施规范的定义、本文件适用范围和有关部门职责要求。

第二章规范制定，共九条，重点是规定了实施规范项目提出、组织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审批发布等方面要求。

第三章规范实施应用，共五条，重点是规定了宣贯培训、复审、实施反馈等方面要求。

第四章附则，共一条，规定了《办法》实施日期，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期实施。